

市 海 上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集 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第一類 總務

上海市政府獎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獎勵所屬警察保安保衛消防等組織各職員官佐長警士兵工役及本市童子軍市民服務社會起見特

製定獎牌名曰上海市政府獎牌

第二條 獎牌分三等六級其圖式另定之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機關職員官佐長警兵役有左列勞績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頒給獎牌

一 破獲危害黨國之祕密組織並能擒獲首要人犯奪繳槍械者

二 遇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重大變故能不避危險竭力制止戡定者

三 遇有綁案能奮勇將事救出被綁人或擒獲綁匪者

四 遇有持械夥劫重案能奮不顧身當場奪回贓物或擒獲盜匪者

五 遇有火警水災能奮勇爭先不避危險彈力救護生命財產者

六 凡當人民有危難時能冒險施救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七 服務勤奮繼續滿五年以上勞績昭著並無曠職及受懲罰者

本市童子軍市民有本條第五第六兩款情形之一或遇有危害黨國或社會治安情事發生而能不避危險協助軍警破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總務

二

獲制止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給獎

第四條 頒給獎牌不論有無官職各按勞績之大小酌給某某某級獎牌並得累功遞超但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頒給獎牌時得由市長酌量情形並予升敘或加俸

前項規定於童子軍市民因服務社會著有勞績而受獎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獎牌之頒給員警官佐兵役及童子軍由各主管長官開具勞績履歷市民由該管公安局所或地方自治團體開具履歷

及事實報告表呈經市長交市政會議決定核給

第七條 給予獎牌時並附給憑照(照式附後)

第八條 上海市政府獎牌應於着禮務或制服時佩帶於右襟但遇必要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九條 凡受獎牌者終身佩帶但有因受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於判決確定後將獎牌憑照一并追繳

第十條 獎牌有遺失時應由本人聲報原獎案及遺失緣由連同憑照呈請補給但須繳納鑄造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附憑照式

存根

機關 區別	職別	姓名	因
中華民國	給與	住所	
字第	年	等	
	月	級獎牌	
	號	日給發第	號

上海市
機關
區別

職別

姓名

因

著有勞績今依上海市政府獎牌規則第

級獎牌合發憑照以資證明

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上海市市長

日給發

字第

號

第二類 社會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勞資爭議事件繫屬之主管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爲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爲市政府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區者本法爲十五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特區地方法院派代表充任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之代表又第十條代爲指定之代表已經主管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但因確有事故不能擔任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三日內聲明理由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另行指派之

第五條 調解不成立之案件除適用本法第五條外若有爭議當事人一造之聲請而經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亦得提付仲裁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拒絕出席委員專指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委員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指定之主管行政官署或應指派之代表有權指定或指派機關未知爭議之發生無從指定指派或已知而未爲指定指派時得由爭議當事人之一造或最先受理之主管行政官署呈請之

第八條 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 當時人任何一造在調解開始後本案未解決前非發生新事實不得再提新要求條件

第十條 當事人在調解或仲裁程序中雙方自爲之和解呈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者除確具民法上之無效或撤銷原因外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契約或團體協約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一條 調解程序終了日期其調解成立者以在調解筆錄簽名時起算其調解不成立者以爭議當事人接到主管行政官署

批示起算

第十二條 調解於調解筆錄簽名時仲裁於仲裁書送達時發生拘束兩造當事人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已規定存續期間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視為一年

第十四條 主管行政官署對於調解成立或仲裁確定之勞資爭議事件應督促爭議當事人依照調解筆錄或仲裁書所訂辦法切實履行並得以命令嚴定履行期限

第十五條 除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行為限制外爭議當事人如有其他足以引起紛擾加重爭議事態之不當行為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住居本市特區之爭議當事人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違抗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拒絕調查者均得由特區地方法院協助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市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取締米糧攪水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運米船戶裝運米糧來市其有希圖增加容量將米攪水者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二條 凡米行或米店發現船戶所裝之米有攪水嫌疑時應即將船戶姓名報告豆米行業同業公會呈由 社會局派員督同查驗

第三條 檢驗米糧之是否攪水由社會局派員督同豆米行業同業公會代表鑑定之

豆米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數由該會定之

第四條 米糴經鑑定後確有將船米攪水情事應處該運米船戶二十元之罰鍰再犯者亦如之其不知悔改而三犯者除處以二

十元之罰鍰外並由本市豆米行業同業公會通知內地同業對於該船戶永遠不予承裝米糴

第五條 前條所定罰鍰之處分由社會局審查決定執行但爲免除執行困難起見得於罰鍰繳納前將船隻予以扣留或函請公

安局轉飭該管區署扣留之

第六條 本辦法呈准 市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立平民工廠附設工藝傳習所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在平民工廠未正式成立以前直隸上海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暫設下列各職員

一 所長一人由社會局派員兼任不另支薪

二 經理一人協助所長處理本所一切日常事務月支薪金六十元以後每增設一部即增薪十元至五部完全成立即支月薪一百元正

三 工程顧問三人至五人由局內現有職員調兼不另支薪

四 經濟顧問三人至五人同上

五 營業顧問三人至五人同上

六 各部得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承所長僱用之但非必要時得就工人中委任之酌予津貼

第三條 本所招收工人之標準如左

- 一 曾服務於本市工商業之工人而現在失業者
- 二 確無反動行為並未受過刑事處分者
- 三 身體健全確無不良嗜好者
- 四 確有一技之長者
- 五 經審查合格覓有妥保者

第四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工藝上之技術事項
- 二 啓發工人智識增進工人道德傳習工人工藝期達工人確能自尊自立之目的
- 三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入所習藝之工人祇供膳宿不另按月支薪但每半年結算一次除開支原料及膳宿辦公費外所有盈餘由所代爲貯存生息於離所時分別發還其詳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入所習藝之工人暫以兩年爲限但期滿由所介紹或自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所先設木工部嗣後得每月或每兩月次第增設其他各部

第八條 俟第二期各部完全成立平民工廠卽正式成立

第九條 本規則得隨時由社會局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木工部工作規則

- 第一條 本部暫以三十人爲限
-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設計員二人設計員就本部工人中選任之如成績優良酌予獎勵
- 第三條 本部出品皆按市面估價（另設估價顧問或由營業顧問兼任之）除原料成本及膳宿辦公費外即爲勞力之代價
- 第四條 本部工人如能向外兜拏生意成交者由本所按值提百分之五爲佣金
- 第五條 本部暫先製造本所需用之一切傢具並按市面估價
- 第六條 本部工人應服從本所本部一切規則違者罰款於總結算時盈餘項下扣除之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出所

附擦銅部工作規則

- 第一條 本部暫以五十人爲限
-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
- 第三條 本部專代工廠商店戲院旅館等包辦擦銅窗銅床銅器玻璃窗戶等（包擦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部工人各佩徽章符號以資識別
- 第五條 本部工人每次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證（該證式樣及細則另訂之）交由各顧主簽字蓋章帶所呈核爲憑
- 第六條 本部收入除開支原料成本及膳宿辦公費用外皆爲勞力之代價
- 第七條 本部工人如違犯規則或服務不力者罰款於總結算時由盈餘項下扣除之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出所

第八條 本部工人如有向外兜拿生意成交者由所按值提取百分之五爲佣金

其他草織等工作規則依上擬規則臨時分別另訂之

上海市第五屆國貨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第五屆國貨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籌備委員由下列各機關代表組織之

一 市政府秘書處保安處及公安教育工務公用土地財政衛生局各一人社會局三人

二 市黨部一人

三 市商會一人

四 國貨陳列館一人

五 市民提倡國貨會國貨維持會國貨工廠聯合會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各一人

上列代表由社會局分別函請指派參加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一切會務並指導幹事部進行籌備事宜

常務委員以市政府秘書處市商會代表及社會局代表中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組織幹事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意旨負責進行籌備

第五條 幹事部人員不敷支配時得向社會局及陳列館調用或由會議決臨時雇用

第六條 本會職責至國貨運動大會閉幕之日終止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決增刪之轉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於社會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一 本通則爲便於監督本市工廠及保護市民安甯而設

二 凡在本市開設任何工廠及工場除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通則向市社會局呈准設立

本條所稱工廠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變原料爲貨品之場所

三 凡工廠適合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設立以工廠區域內爲限

1 發動機馬力在十匹以上者

2 平時雇用工人在五十名以上者

3 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4 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或洩出之氣體或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5 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之聲響足以擾亂公衆安甯者

四 上條所稱之工廠區域暫指定下列四區計

1 蘊藻浜以北（東至淞滬鐵路西至滬太路）五百公尺蘊藻浜以南三百公尺（東至中山路西至滬太路）

2 (A)實山路橫浜路以西柳營路滬太長途汽車路以南滬太路中山路以東吳淞江以北

(B)租界線以西新嘉坡路極司非而路吳淞江以北中山路以南

(C)吳淞江南岸各五百公尺(滬杭鐵路向西)

3 肇嘉浜(自打浦路起向西)斜土路滬閔南柘路國貨路以南滬閔南柘路以東桃涇港以北黃浦江以西

4 楊思港以北上南汽車路以西黃浦江以東浦東大道以北(至界浜)

五 下列三區內不得設立工廠

1 市中心區 軍工路以西體育會路以東上達路以南政康路以北

2 舊城廂區

3 滬西區 海格路以西凱旋路以東愚園路以南虹橋路以北

六 工廠設立之聲請應備聲請書兩份填載左列事項其聲請書由社會局製給

1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限於經理或廠長之簽名蓋章)

2 工廠所在地

3 工廠平面圖

4 資本額及組織

5 工人人數及發動機馬力數

6 原料及製造種類

7 資造程序

8 開工年月

9 其他各項

七 市社會局接受工廠設立聲請書後應酌量情形通知工務局或其他有關係局會同查勘核定之其新設工廠之自建廠房者

市工務局在該廠領取建築執照時除隨時飭令向市社會局聲請外並即通知市社會局會勘核定之

八 本通則公佈前已經設立之工廠應自本通則公佈日起十個月內向社會局補行聲請其設立在非工廠區域者准予暫維現狀

九 工廠不為開業之聲請者除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外仍勒令補行聲請并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樂隊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

一 凡在本市設立以營業為目的之樂隊應一律遵照本辦法呈請登記

二 本辦法所稱樂隊係指用銅樂器之樂隊而言

三 本市樂隊登記事宜由社會局辦理之

四 樂隊登記一律不收費用

五 樂隊得向社會局索取登記表填具正副兩份呈請登記

六 凡呈准登記之樂隊由社會局發給登記證

七 本市樂隊限三個月內登記完畢逾期尚未登記者嚴予取締

八 樂隊呈請登記時應將所用旗幟及服裝之顏色式樣質料等詳細敘明並附圖樣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採用

(一) 服裝與軍警制服類似使人不易辨別者

(二) 服裝上濫用國旗黨徽者

(三) 旗幟與軍警隊旗類似不易分別者

(四) 服裝不整潔者

九 樂隊所用樂譜應於呈請登記時一併呈請審定

十 凡未經審定之樂譜不得濫用奏樂時不得哀樂不分顛倒錯亂並應隨時聽從檢查員或警察之指示

十一 凡呈准登記之樂隊違犯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得吊銷其登記證

十二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樂隊登記表

姓名	持人	地址	電話
全隊人數	住址	樂器件數	
旗幟(顏色式樣題等字並附圖樣)			

所用樂譜名稱每種 樂譜附呈一份	服裝詳情(顏色式 樣質料等並附圖樣)	備	註
(寫填須毋人請聲項本)			
發給第			
號登記證			

上海市社會局熟水店業登記辦法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熟水店(俗名老虎灶)以出售熟水暨沸水為主或兼以賣茶及附設浴室為副業者應備具營業概要向本局聲請登記除填具聲請書二份(聲請書本局發給)并檢同該店租屋契據送局查核外并須備具以下手續

一 須取具附近四十家以上住戶(包括商店及居戶)之聯名需要證明書(證明書本局備有)

「註一」上列住戶以一號門牌為一家同一門牌不得證明兩店

「註二」上列出具證明之住戶應以毗近新店而距離舊有之熟水店較遠者為合格

二 須覓具華界曾經註冊或經本局登記商店店保二家(保單由局備用)送局候核關於應保各點茲列於下(一)保得該店并無

薪店詐財行爲嗣後如有發現保戶應負聯帶責任(二)保得該店於領證一月內當即籌備開設倘逾期尙不開設當負責將其登記證送局註銷(三)保得該店實係聲請人開設在一年內不得轉租或抵賣於人倘有上項情事發現保戶一同處罰

三 須附送聲請人全身四寸照片二張俟登記核准後黏貼登記證暨存根內以資識別而便查考(如經批駁照片隨批發還)

四 經核准登記之熟水店其營業發現有妨礙公共衛生或違反衛生法令時衛生局得咨會本局取銷其登記證及依律議罰

五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三類 公安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部頒佈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以教授警察應用學術養成警察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學額定爲三百名編成三隊但得體察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所學警分左列二種

一 招考

二 抽調由公安局各區所隊未受警察教育之警士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意者照部頒修正教練所章程第八條辦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報名入所考試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 身長五尺以上體重一百二十磅以上者

四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五 未受徒刑宣告者

第六條 凡有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雖具有第五條各項之資格亦不得參與入學考試

第七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摘要 二 警察要旨 三 勤務要則 四 警察法令 五 違警罰法 六 刑法擇要 七 市政學摘要 八 戶籍法擇要 九 偵探學大意 十 駕駛術 十一 急救法 十二 軍事訓練 十三 國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訓練主任商承教育長編訂呈經所長核定後施行但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增減呈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限暫定六個月畢業分作兩學期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

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九條 學警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呈請公安局分派各區所隊服務其由各區所隊抽調入學者仍回各區所隊原級服務一年後由公安局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警成績總平均列前五名者以警長記名派區所隊服務滿三個月未犯警規經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呈局核定後遇缺升補其因病假喪假缺課滿兩個月者留所再教練一學期

第十一條 學警入所肄業須具志願書及舖保如中途退學或逃走或因違法開革或因服務期間未滿藉故他去者保人應賠償學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學警制服革履及應用書籍均由所供給每月並發給津貼十元伙食由津貼內扣付

由區所隊抽調入所訓練之一二三等警士其遺額一律補以四等警所餘之餉額仍由該區所隊撥交教練所轉發該學警領受並由區所隊將該一二三等警之警額保留